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6〕1号

关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热源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林区西林供热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项目总投资380万元，总占地面积1300m²。拆除现有1台1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t/h（4.2MW）燃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新建封闭燃料仓库1座，用于存储约200t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房内设置独立封闭灰渣暂存区，用于存放灰渣及



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年运行天数为 210 天。建成后排放颗粒物为 0.1897t/a, SO₂ 排放量为 1.6046t/a, NO_x 排放量为 3.1226t/a, 所需总量由本项目拆除燃煤小锅炉削减的排放问题中予以调剂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和低氮燃烧技术处理，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5m，排放污染物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外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加盖苫布，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优先用于燃料库及锅炉灰渣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入防渗贮水池，定期拉运至西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及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交由农户作为肥料使用；废离子树脂、废布袋厂家上门更换并直接回收，厂内不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相对密闭空间隔声降噪，并利用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法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土壤及地下水。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旱厕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text{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锅炉房进行地面



硬覆盖，进行简易防渗处理。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印发

